

民权县农村经济互助服务试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改革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23号）、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政办〔2013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用1-2年的时间，发展农民会员20万人、会员单位150家，服务全县50%的农民，初步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；有3-5年的时间，发展农民会员50万人、会员单位200家，服务全县90%的农民，解决农民在生产生活中资金短板等问题。争取用5年时间，达到“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，努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”的总要求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自愿、依法、有偿原则。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中华供销合作社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合理确定合作